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霖鴻即鄭建宏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7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葉潔如